

汇票与汇兑集市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远程贸易以汇票结算。汇票 (*lettera di cambio*) 是一种书面指令，由一人（出票人）指示另一人（付款人，通常位于另一城镇）于确定日期以当地货币向第三人（收款人）支付一笔款项。它将异地资金转移、至到期日为止的信贷以及货币兑换三者结合在一起。¹ 这一票据在 13 至 15 世纪间于意大利形成其主要特征，到 16 世纪已在米兰、热那亚、威尼斯、里昂、安特卫普、纽伦堡和奥格斯堡之间普遍使用。卢塞恩、巴塞尔和苏黎世的商人开出并承兑以米兰和里昂为付款地的汇票，用以支付丝绸和纺织品货款，并收取牲畜和奶酪的货款。

汇票的结算集中在汇兑集市上。自 16 世纪 30 年代起，热那亚银行家组织了被称为贝桑松集市 (*fiere di Bisenzone*) 的集市，该集市从贝桑松迁至尚贝里和波利尼，并于 1579 年定址于皮亚琴察，每年举办四次。² 在这些集市上，来自热那亚、米兰、佛罗伦萨和其他城市的银行家聚集一堂，结算到期的汇票，确定下一期的汇率，并通过展期债务来提供信贷。这些集市为西班牙王室提供融资，后者以热那亚的信贷支付其在佛兰德斯和意大利的军饷。集市还清算米兰和瑞士贸易的商业支付。根据 1587 年同盟条约支付给天主教各州的西班牙年金，也通过同一体系流转（第 B.III 章）。

各辖区的商人在这一体系的边缘参与其中。将牲畜出售给米兰买方的卢加诺商人，可能会收到一张以米兰银行家为付款人的汇票，他可以在米兰提示付款，向当地商人贴现，或背书转让给卢塞恩的债权人。背书早在 15 世纪就已在意大利出现，但直到 16 世纪末才被广泛使用；它使汇票可以转让，并将其转变为一种在商人之间作为支付手段流通的可流通票据。³现代瑞士汇票法载于《瑞士债务法》（CO）第 990 条至第 1099 条，以 1930 年日内瓦统一法为基础，至今仍规范着同一种票据。现代贸易融资中的跟单信用证则是其功能上的后继者。⁴

1 地方信贷：公证人、*censi* 与债务确认书

在汇票层面之下，南部各山谷的信贷依赖于公证文书。公证人是意大利语区私法中的核心人物，每一项重要交易（土地买卖、婚姻契约、遗嘱、借贷）都以公证文书记录。典型的信贷工具首先是债务确认书（*confessione di debito*），债务人借此承认所欠款项并承诺偿还，通常附有土地上的质押或抵押。第二种是 *censo* 或 *livello*，即以土地为担保的年金，使贷款人能够收取固定的年收入，而不违反教会法对高利贷的禁令。⁵第 B.III 章讨论了天主教经济中关于 *censi* 的教义与实践。就过境贸易而言，公证信贷为运输者购买牲口、旅店主和店主的存货、*dazieri*（关税承包人）预付租金以及走私者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

债权人包括商人、地方名流、神职人员和宗教机构，并且越来越多地包括那些汇款在山谷中积累起来的移民家庭（第 A.III 章）。提契诺各市镇的公证档案（其中许多保存在贝林佐纳的州档案馆）显示出一张由小额债务构成的密集网络，将山谷与集镇、集镇与米兰联系在一起。⁶

2 货币与记账单位

各辖区的贸易使用多种多样的铸币。正如第 A.I 章就更早的几个世纪所解释的，在整个联邦统治时期，米兰里拉始终是南部各辖区的主要记账单位，而流通中的铸币则包括米兰、西班牙、法国、威尼斯、萨伏依以及联邦的金币和银币。⁷各种铸币的接受比率由当局不时确定，但实际上随市场变动。兑换商、商人和收税人从铸币兑换中赚取差价。判断外国铸币的重量、成色和价值的能力，是这条商路上每一位贸易者的职业技能。卢加诺各银行后来发展起来的外汇业务（尤其是意大利里拉业务），其根源就在于这种日常实践。

历史 职能 瑞士法中的现代对应 制度 *Sensale*（宣誓撮合双方，居间合同，第 412 条 经纪人） 记录条件 CO *Commissionario* 以自己名义为委托人行纪合同，第 425 条 买卖 CO *Spedizioniere* 安排运输并支付货运代理合同，第 439 条 费用 CO 运输者 运送货物，承担灭失风险 运输合同，第 440 条 行会 CO *Sust* (*sosta*) 公共仓库，记录 仓储业务，第 482 条 寄存 CO *Lettera di* 支付、信贷与兑换 汇票，第 990 条 CO *cambio*

3 注释

1. Wikipedia , “ Bill of exchang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ill_of_exchange（作为最后手段查阅）：“In Italy in the 13–15th centuries,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obtained their main features”。HLS, 词条 “Wechselbrief” (Martin Körner、Jean-François Bergier, 2014 年 5 月 8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6229/2014-05-08/>: “Ab dem 14. Jh. spielten W.e auch eine Rolle im Verhältnis zwischen den Schweizer Städten, allen voran Basel, mit anderen Geschäftszentren.”关于汇票至十六世纪已普遍使用，以

汇票与汇兑集市

及卢塞恩和苏黎世商人开往米兰和里昂的汇票：Raymond de Roover, *L'évolution de la lettre de change, XIVe–XVIIIe siècles* (Paris 1953)。

2. José-Gentil da Silva, *Banque et crédit en Italie au XVIIe siècle*, 共 2 卷（巴黎，1969 年）；Treccani, *Enciclopedia Italiana*, 词条“Fiere di cambio”。该集市于 1621 年从皮亚琴察迁至诺维。
3. HLS, 词条“ Wechselbrief”（同上）：“ Der Übertragungsvermerk, der den W. zu einem negotiabilen Wechsel machte, tauchte bereits im 15. Jh. in Italien auf, fand aber erst Ende des 16. Jh. Verbreitung.”延伸文献：De Roover（同上）。
4. 1930 年 6 月 7 日《关于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公约》（含附件及议定书），SR 0.221.554.1，名称和日期依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 所载，<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2/0.22/0.221.554.1-index.html>（“Convention du 7 juin 1930 portant loi uniforme sur les lettres de change et billets à ordre”）。关于跟单信用证，见第 G.I 章。《瑞士债务法》，SR 220，第 990–1099 条（汇票）。
5. HLS, 词条“Zinsen”（Anne-Marie Dubler, 2015 年 2 月 3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3923/2015-02-03/>：“ Erlaubt waren der Bodenkredit (Grundpfandrecht) mit bodenabhängigen Renten, darunter die in der Schweiz verbreitete Gült”；HLS, 词条“Kredit”（Martin Körner、Richard Schwertfeger, 2011 年 11 月 10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3893/2011-11-10/>，关于 Rentenkauf（贷款人借此取得“eine auf dessen Grundbesitz lastende Rente”）以及教会将贷款利息斥为高利贷。意大利语术语为作者所加。见第 B.III 章。
6. Archivio di Stato del Cantone Ticino, 贝林佐纳，公证档案（fondo notarile）。

7. 见第 A.I 章。HLS, 词条 “Lira”; HLS, 词条 “Münzwesen”。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bill-of-exchange-and-the-exchange-fairs